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13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证监局发来的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 29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士庆、樊国红：

经查，2021年2月27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《关于征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月山渔场地面附属设施的函》，决定征收公司所属月山渔场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。同日，公司与房屋拆迁人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月山村民委员会签署了《房屋拆迁补偿、安置房购置协议书》，此次房屋及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金额为280.66万元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1.9万元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98.76万元。同时，由于整体征用月山渔场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，对月山渔场现有养殖水面经营造成较大影响，管委会就相关损失及前期投入的经营补偿与公司签署协议书，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350.53万元。公司迟至2021年6月3日披露《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及获得相关经营补偿的补充公告》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第三十条第十八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士庆、时任总经理樊国红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公司、高士庆、樊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、高士庆、樊国红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，深入分析问题原因，并明确了整改措施。后续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管理。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